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最佳學術研究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6/01
制定單位	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最佳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院專任教師之優良學術研究，以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爭取研究計畫，提高本院學術研究水準，以達卓越發展，特設置「醫學院最佳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獎勵項目為「優良指導研究獎」及「新秀論文獎」二種，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種獎勵為限。
- 第三條 適用對象:本院專任教師(不含講座/客座教授、專案教師)
- 一、「優良指導研究獎」: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。
- 二、「新秀論文獎」:申請獎勵當年12月31日前未滿42歲，擔任助理教授、講師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
- 一、基本條件:
- (一)以本院所屬單位名義發表，並符合本人專業領域及任教科目。
- (二)具有獨立研究精神並於三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之正式原始學術論文(Full Article)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不含共同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)，已刊登論文於SCI、SSCI、A&HCI、THCI Core 及 TSSCI 之優良期刊。
- (三)檢附科技部學術研究績效表。
- (四)每篇學術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二、必要條件:
- (一)「優良指導研究獎」:
- 1、該論文於所屬領域之期刊排名須為前5%(含)或 Impact Factor 達6分(含)以上。(以最新版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(JCR)、THCI Core 及 TSSCI 為依據並請檢附證明。)
- 2、學術研究成果卓越且兩年內原始論著發表具整合性。
- 3、具備指導學生研究之能力並使學生發表論文。
- 4、自發表年度起算五年內之原始著作，以最新版被資料庫收錄被引用次數於該研究領域至少達10次數之論文(請檢附證明)。
- (二)「新秀論文獎」:
- 1、該研究領域排名前20%(含)。(以最新版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(JCR)、THCI Core 及 TSSCI 為依據並請檢附證明。)
- 2、近三年公開發表有具體的學術研究成果。
- 第五條 審查機制:
-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三位至六位學術相關領域教師組成「醫學院學術研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最佳學術研究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6/01
制定單位	醫學院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究小組」，辦理審查及評選，並將評選結果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獎勵名額及獎勵金:

一、「優良指導研究獎」:貳名，每名新台幣參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二、「新秀論文獎」:參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上列獲獎者請院長公開表揚，並得視當年度經費以調整獎勵名額及獎勵金。

第七條 獲獎教師須公開演講得獎論文及其研究成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3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6 月 0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